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黄涛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从2018年7月23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止），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87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%）。

2019年1月23日，公司收到黄涛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19年1月22日，黄涛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- 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
- 2、股份减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黄涛	集中竞价	2018.09.04	4.230	10,000	0.000841
		2018.09.19	3.810	1,000	0.000084
		2018.09.20	3.806	492,600	0.041405

		2018.09.21	3.817	2,045,232	0.171910
		2018.09.25	3.803	1,677,200	0.140975
		2018.09.26	3.799	434,300	0.036505
合计		-	-	4,660,332	0.391719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黄涛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			
		23,491,587	1.974560	18,831,255	1.582841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黄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黄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